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連雲港安尼遠洋捕撈有限公司之65%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2月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2,280,000元，須由買方透過應付賣方的人民幣59,280,000元現金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結算及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發行將向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需要取得股東的特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2月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2,280,000元，須由買方透過應付賣方的人民幣59,280,000元現金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結算及支付。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8年2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潘雙君，作為賣方A；
- (iii) 張偉亮，作為賣方B；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及受限於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65%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72,280,000元，須由買方按照下文所載形式及方式結算及支付：

- (i) 人民幣8,000,000元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i) 人民幣7,000,000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iii) 人民幣44,280,000元須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iv) 於完成及條件達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須待中國相關工商部門批准向買方轉讓待售股權後，方可作實。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完成已發生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業績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於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倘目標公司的溢利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賣方須向買方補償人民幣20,000,000元與實際溢利的差額。

作為賣方上述溢利保證承諾的抵押品，賣方A及賣方B同意將可換股債券抵押予買方。賣方A及賣方B將與買方就此訂立單獨的質押協議。

完成

完成將在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的65%股權，賣方A將直接擁有目標公司的35%股權，而賣方B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A	—	—	28,989,960	0.99%
賣方B	—	—	2,182,040	0.07%
劉奕	573,944,000	19.78%	573,944,000	19.58%
陳亮(附註i)	6,272,000	0.22%	6,272,000	0.21%
魏晴(附註i、ii)	79,996,000	2.76%	79,996,000	2.73%
范國城(附註i)	800,000	0.03%	800,000	0.03%
公眾股東	2,239,943,513	77.21%	2,239,943,513	76.39%
	<u>2,900,955,513</u>	<u>100.00%</u>	<u>2,932,127,513</u>	<u>100.00%</u>

附註

- (i) 魏晴、陳亮及范國城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根據公開資料，魏晴透過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6,209,440港元
利息：	零票面息率
轉換價：	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每股股份之價格為0.52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首週年。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行使本金總額為全部或2,000,000港元的任何完整倍數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

-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52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發行合共31,172,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
- 轉換價調整：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進一步發行轉換價低於當時市價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惟轉換價無論如何不得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
-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能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所有轉換股份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轉換期： 到期日

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海域以外的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並正在獲取馬來西亞捕撈權。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A擁有目標公司之93%股權，賣方B擁有目標公司之7%股權。

賣方A從事水產品加工的工作，後在1998年開始在浙江溫嶺石塘水產品市場收購水產品經加工後銷往上海、江蘇等地一直至今。

賣方B從事法律顧問，多年來一直擔任過國內多家大中型企業集團的法律顧問及其財務方面相關的獨立監事等崗位工作。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無	無
除稅前虧損	88	215
年度虧損	88	215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進軍水產養殖之機會，董事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發行將向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需要取得股東的特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指	買方將按買賣協議所載時間、形式及方式就待售股份支付予賣方的人民幣72,280,000元款項；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16,209,44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可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潘雙君女士及張偉亮先生(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3日之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3日之公告；
「買方」	指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7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65%股權；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1,172,000股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連雲港安尼遠洋捕撈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賣方A」	指	潘雙君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張偉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2018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勛爵、范國城先生、陳亮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